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高企认〔2021〕5号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组织做好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不含宁波）：

根据 2021 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会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365个日历天）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 2018年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至2021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取统一申报、受理和评审的方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受理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地认定管理机构”）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除宁波）。各地认定管理机构上报的截止时间为8月31日。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采取全封闭网络评审方式。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申报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自主编写完成申报材料。

（二）网上申报

1. “国网”提交材料

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网”），新申请认定企业先完成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

对照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1）上传相关附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且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上报材料不涉密。纸质材料按清单顺序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每一部分用彩页分割，封页采用 A4 铜版纸装订，加盖页码，并提交至属地科技部门备案。企业在国网上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不晚于 8 月 15 日，具体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2. “政务网”提交材料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以下简称“政务网”），进入省科技厅窗口，选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网络申报界面，填报企业自评表。

3. “省网”状态查询

为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科技大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07.205.11:8612/>，以下简称“省网”）将对接国网、政务网导入企业申报材料实现数据共享，企业提交的材料、申报认定评审等状态均可在省网查询。第一次评审未通过企业可在省网完善材料。

（三）地方汇总

地方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参考附件 2）。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在上报截止时间前一并完成省网的

审核工作，并由省网汇总生成“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加盖认定领导小组公章（无领导小组章也可加盖三部门公章）报省认定办，一式1份。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各地科技部门要结合高企“回头看”工作，积极主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提高申报质量；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强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统一出具相关材料。

（二）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加强廉政风险防范，严把审核关。要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对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各级认定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完成申报材料的指导和服务，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

（三）落实好企业承诺制。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提供企业科研诚信承诺书（附表3）。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

用记录，并将违规情况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科技政策的落实工作。各地科技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认真宣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等相关政策，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认定办反馈。

（五）任何以承诺为企业通过评审为由诈骗钱物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请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提醒有关企业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网络操作有关事项请仔细阅读“省网”办事指南。

- 附件：1. 申报材料和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形式审查要点
3. 企业承诺书
4.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30日



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申报材料总目录。目录标题后加注页码。

（二）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3）。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需签名、加盖公章。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IP（知识产权）相关材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知识产权汇总表”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知识产权名称并加注编号。

（六）企业人员相关资料。提供 2020 年 12 月和申报时上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参保人数与实际职工人数有差异的，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编制科技人员名单（序号、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及科研工作岗位），有兼职、临时聘用和外籍科技人员的，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七）RD（研究开发活动）相关资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研发活动编号顺序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研发活动名称

并加注项目编号。研发活动说明材料包括：近三年各级政府部门立项安排的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文件复印件（可简化封页和项目页）；企业自行安排的研发项目和相关立项计划和依据；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研究的项目，提交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协议。对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证明、结题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报告等。

（八）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在企业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准确归集核算辅助账）的基础上进行审计。

（九）PS（高新产品（服务））相关资料。上传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十）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十一）科技成果转化说明材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成果名称并加注序号。简要说明涉及的关键

技术和转化所取得的成效（200字以内）。转化方式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自有技术应明示实施转化相关检测、销售证明和所取得的成效；受让他人技术成果的，还应补充提交技术转让协议。转化方式为向他人转让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的，应当提交相关成果转让协议或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已取得成效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销售、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材料。转化方式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应当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已取得成效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销售、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十二）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等具体说明材料；企业研发机构设立的批复、研发机构简要介绍及主要科研仪器设备，有产学研合作的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等具体说明材料；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具体说明材料。

（十三） 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标准名称并加注序号。标准证明材料，须包含标准封面和显示有申报企业名称参与制定该标准的相关页面等。

(十四)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18、2019 和 2020 三个年度分别单独上传。

(十五)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2018、2019 和 2020 三个年度分别单独上传。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形式审查要点

一、关于认定范围。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企业不受是否属于规上企业的限制。

二、关于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拥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II 类知识产权。II 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重新认定企业前次申报已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本次申报不能重复使用）。确知知识产权处于有效期内，与主要产品（服务）有直接关联且起支撑作用。

三、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和主要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范围。主要产品（服务）是指其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四、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结合地方认定管理机构对企业的了解情况，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归集的研

究开发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申报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所描述的核心技术或创新点应当与申报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的文字说明相对应。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是否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六、关于科技人员占比。结合日常对企业了解的情况，查阅相关申报资料，判断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统计是否属实，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认定办法》规定不低于 10% 的要求。

七、地方认定管理机构在初审时，根据企业纳税申报表核对申报材料，对存在近三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为零、近三年管理费用总额小于研发费用总额、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收入占申报总收入比例不足 60%、研发费用比例达不到要求等情况的企业，请企业提供书面说明后再行推荐。

八、关于中介机构。各地财政、税务部门会同当地科技部门对照《工作指引》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提供的事务所清单，对出具财务会计报告的中介机构资质和信用情况进行审核确定。

本要点仅供各市、县（市、区）认定管理机构参考。

附件 3

企业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其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市	地区	联系人	电话
杭州	杭州市本级	陈资博	0571-87060401
	上城区	陈峰	0571-87099631
	下城区	金信军	0571-28910613
	拱墅区	张韵	0571-88259536
	西湖区	相宏毅	0571-87006921
	滨江（高新）区	李丽	0571-87703294
	萧山区	吴颖芳	0571-82898281
	余杭区	郑俐园	0571-86242942
	临平区	徐琳玺	0571-86223274
	富阳区	刘宇涛	0571-63322049
	临安区	邵伟江	0571-63758974
	桐庐县	刘伟秋	0571-58508190
	淳安县	叶丽琴	0571-64824524
	建德市	徐炎敏	0571-64733644
	钱塘区	赵利	0571-82983390
西湖风景名胜区	朱琦伟	0571-87173417	
温州	温州市本级	陈亦泛	0577-88962090
	鹿城区	周安琪	0577-56987751
	龙湾区	陈梅	0577-86968776
	瓯海区	周成春	0577-88539325
	洞头区	戴志浩	0577-63489510
	永嘉县	范振中	0577-67223832
	平阳县	潘小丽	0577-58193062
	苍南县	黄圣晔	0577-68881629
	文成县	徐聪	0577-59026599
	泰顺县	朱柳玲	0577-67589033
	瑞安市	戴荣亮	0577-65839270
	乐清市	徐剑丹	0577-62555172
	瓯江口区	任涨渝	0577-55875152
	龙港市	夏茂高	0577-64258033

市	地区	联系人	电话
	浙南产业集聚区	林晓乐	0577-85851829
嘉兴	嘉兴市本级	袁伟	0573-82159818
	南湖区	苗蕃	0573-82838293
	秀洲区	宋信祥	0573-82719019
	嘉善县	陶丽美	0573-84127163
	海盐县	陆凤麟	0573-86026763
	海宁市	王连强	0573-87235595
	平湖市	张展	0573-85060307
	桐乡市	王雅红	0573-89398323
	嘉兴市经开区	章晓晶	0573-83682378
	嘉兴港区	孙超琴	0573-85580978
湖州	湖州市本级	杨悦	0572-2667119
	湖州市吴兴区	梁海红	0572-2289298
	湖州市南浔区	姚勇明	0572-3021517
	德清县	张佳音	0572-8886062
	长兴县	黄亮亮	0572-6023321
	安吉县	周琴	0572-5220897
	湖州市高新区	杨迎华	0572-2389631
绍兴	绍兴市本级	王文涛	0575-89175668
	越城区	吴俊	0575-88265117
	柯桥区	应洁敏	0575-84126095
	新昌县	俞建华	0575-86025446
	诸暨市	吴凌晓	0575-87013391
	上虞区	胡伟泉	0575-82212763
	嵊州市	孙孟龙	0575-83213223
金华	金华市本级	邵雅婷	0579-82468931
	婺城区	张毅	0579-82342466
	金东区	蔡金标	0579-82192201
	武义县	陈礼威	0579-89089606
	浦江县	李胜	0579-84110918
	磐安县	赵红兰	0579-84662897
	兰溪市	诸宵玉	0579-88826457
	义乌市	陈英杰	0579-85670192
	东阳市	潘青华	0579-86655706
	永康市	俞顺芬、应晨俊	0579-87101919
	金华市高新区	郑志朋	0579-82980159
衢州	衢州市本级	翁帅帅	0570-3036097
	柯城区	徐真钧	0570-8033066

市	地区	联系人	电话
	衢江区	徐寒露	0570-3838682
	常山县	章仕诚	0570-5896121
	开化县	陆东花	0570-6014365
	龙游县	梅青如	0570-7110372
	江山市	王绍君	0570-4111310
舟山	舟山市本级	周晓敏	0580-2280780
	定海区	邵明军	0580-2034060
	普陀区	缪岳洋	0580-3815623
	岱山县	夏圆圆	0580-4473229
	嵊泗县	鲍后龙	0580-5081059
台州	台州市本级	金仁	0576-88510576
	椒江区	陈垠钢	0576-88830721
	黄岩区	王瑾	0576-84121513
	路桥区	吴萍	0576-82446539
	玉环市	方桥义	0576-87259165
	三门县	管信	0576-83337336
	天台县	夏小才	0576-83930575
	仙居县	朱福	0576-87792507
	温岭市	李玉霞	0576-86128060
	临海市	陈冬凤	0576-85227920
丽水	丽水市本级	黄立君	0578-2159471
	青田县	吴文进	0578-6816005
	缙云县	张一骁	0578-3312573
	遂昌县	李建瑞	0578-8529384
	松阳县	杨美凤	0578-8063536
	云和县	叶国荣	0578-5530270
	庆元县	陈峰	0578-6122537
	景宁县	王鑫巧	0578-5626515
	龙泉市	徐华锋	0578-7262276

